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溢利下降主因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上海一座購物商場之50%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港元74,377,000於本期間不再出現,因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已被出售。

本公司現正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